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均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温均生先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业务，将其质押的股票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温均生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4,608,000	2016年11月18日	2017年11月17日	2017年6月20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0%
合计	--	4,608,000	--	--	--	--	3.30%

温均生先生本次将其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4,608,000 股（原质押 3,840,000 股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768,000 股）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，该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,824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温均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。



(备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)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